

“二五”普法系列教材

全民普法读本

湖南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QUANMINPUFADUBEN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民普法读本
湖南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杨振洪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劳服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8 126印张 18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ISBN7-81031-074-7/D·007
定价：1.98元

前 言

为了巩固和扩大“一五”普法成果，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现保驾护航，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此也先后发出了通知，作出了决议。目前“二五”普法已在三湘大地拉开了序幕。

为了配合“二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我们根据中共中央（1990）20号文件和省委（1991）3号文件以及全国、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二五”普法决议的精神，编印了这本《全民普法读本》。本书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贯彻学用结合的原则，以宪法为核心，有针对性地学习基本法律法规知识，有重点的普及专业法律知识，促进依法管理。因此，本书的内容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二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二五”普法的决议中所规定的全体公民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同时考虑到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社会主义法制原理亦是各级干部必须掌握的，因此，我们把这两方面的基本知识也编入了本书。

为了照顾到我省广大普法对象不同层次的需要，我们从法律法规中提出若干问题，加以准确而通俗的解答，使读者容易掌握重点，领会精神，做到学用结合。为了便于对照学习法律

法规原文，我们将“二五”普法规划所规定的必须在全民中普及的法律法规都收编在本书。因此，本书系我省“二五”普法的基本教材，是“二五”普法考试考核的主要依据。不论城市或农村，不论干部或群众，各行各业都必须以此作为普及的基本读物。我们期望本书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成为我省“二五”普法的良师益友。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时间仓猝，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省普法办组织编写，周森、胡凯统稿，简洁中、吴排汉、周森审阅定稿。

湖南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年4月

目 录

法学基础理论

1.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 (1)
2.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
3. 法律产生的原因和一般规律是什么? (4)
4.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怎样? (5)
5.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有何异同? (6)
6.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关系? (7)
7. 什么是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8)
8.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它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
9.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10)
10. 什么是违法? 什么是犯罪? 我国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有哪些制裁方法? (11)

宪法、选举法、组织法、集会游行

示威法、义务教育法、国旗法、国徽法

11. 宪法是何时产生的? 它的本质是什么? (13)

12. 什么是宪法? 它与其他法律有何不同? (14)
13.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如何保障宪法的实施?
..... (15)
14.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7)
15.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18)
16.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9)
17.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什么重大意义? (20)
18.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什么? (20)
19. 怎样理解我国经济制度的公有制性质? (21)
20. 怎样正确认识宪法关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新规定? (23)
21. 宪法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 (24)
22. 宪法对土地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25)
23. 宪法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什么重大意义?
..... (26)
24. 什么是公民? 公民与人民是一回事吗? (27)
2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26.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点是什么? (29)
27. 什么是国家机构? 我国国家机构包括几个部分?
..... (30)
28. 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有哪些? (31)
29. 选举法对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有什么规定?
..... (33)
30. 选举法对代表候选人的提出作了哪些规定?
..... (34)
31. 选举法对选举机构及选举委员会的职权有何规

定?	(35)
32. 怎样理解选举制度中的监督权、罢免权?	(36)
33. 对破坏选举者应如何制裁?	(37)
34. 我国组织法规定在哪些行政区域内可设立人民 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任期多长?	(38)
35. 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39)
3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哪些具体权利?	(40)
3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由哪些成员组 成? 这些成员有什么权利?	(42)
38.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哪些职权?	(43)
39.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哪些职权?	(44)
40.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哪些原 则?	(44)
4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有哪些主要权利?	(46)
42.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有哪些主要职权?	(47)
43. 在哪些地域范围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47)
44. 人民警察在什么情况下有权制止集会游行示 威?	(48)
45. 法律对集会游行示威的期限作了哪些具体规 定?	(49)
46. 我国实行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0)
47. 普及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51)

48. 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学制年限是怎么规定的? (51)
49. 我国法律对义务教育的学校设置、布局和办学标准作了哪些规定? (52)
50. 义务教育法对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作了哪些规定? (53)
51. 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的人应如何制裁? (54)
52. 国旗的含义是什么? (55)
53. 制作国旗有什么具体要求? (55)
54. 制定国旗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56)
55. 哪些机构和场所应当悬挂国旗? (57)
56. 国旗法对国旗的升挂和使用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58)
57. 国徽的内容是什么? (59)
58. 制作国徽有什么具体要求? (60)
59. 哪些机构和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61)
60. 哪些机构的印章应当刻上国徽图案? (62)
61. 哪类出版物、文书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62)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

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62.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有哪些? (64)
63. 什么是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65)
64. 行政诉讼制度的特有原则有哪些? (66)

65.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原告？原告怎样打官司才合法？ (68)
66.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被告？哪些行政机关可能成为被告？ (68)
67.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69)
68. 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9)
69. 什么是举证责任？在行政诉讼中为什么要被告负举证责任？ (70)
70.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有哪些程序？ (71)
71. 什么是行政案件的起诉、上诉、申诉？什么是行政裁定和判决？ (73)
72. 什么是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74)
73. 什么是行政复议？其特征如何？ (75)
7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76)
75. 行政复议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77)
76. 行政复议条例规定了哪些复议原则和制度？ (79)
77. 什么是复议机关？什么是复议机构？ (82)
78. 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83)
79. 对哪些行政行为不能够申请复议？ (84)
80. 怎样全面解释复议管辖？ (85)
81. 复议机构或专职复议人员有什么职责？ (86)
82. 什么是复议参加人、申请人和第三人？ (87)
83. 什么是被申请人？ (87)
84. 申请复议的条件如何？ (88)
85. 公民对复议机关拒绝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决

- 不服怎么办? (89)
86. 复议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90)
87. 什么是复议决定? 复议决定分为哪几类? (91)
88. 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法定事项? (92)
89. 什么是期间、送达? 送达决定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93)
90. 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如何? (94)
91. 为什么要制定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95)
92. 公民作为计划生育权利主体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6)
93. 夫妻双方系农民,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97)
94. 公民结婚前为什么要进行健康检查? 什么人不宜结婚和生育? (98)
95. 如何按标准计算计划外生育费? (99)
96. 对破坏计划生育者可采取哪些处罚措施? 不服处罚怎么办? (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侮辱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

97. 什么是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 (102)
98. 什么是淫秽物品? 走私淫秽物品应适用什么刑

罚?	(103)
99.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应适用什么刑罚?	(104)
100. 传播淫秽物品应适用什么刑罚?	(105)
101. 对单位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如何处罚?	(105)
102.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未成年人规定了哪些保护性条款?	(106)
103. 《关于禁毒的决定》对刑法中的有关规定作了哪些补充修改?	(107)
104.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了哪些量刑档次?	(108)
105. 非法持有毒品罪应适用什么刑罚?	(108)
106.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应适用什么刑罚?	(109)
10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适用什么刑罚?	(110)
108.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毒罪以及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应适用什么刑罚?	(110)
109.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罪应适用什么刑罚?	(111)

附 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12)
--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13)
3.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15)
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6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8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14. 行政复议条例·····	(215)
15. 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227)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238)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39)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43)

法学基础理论

1.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问题是法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自从有法律以来，剥削阶级的许多思想家、法学家曾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但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真正科学的回答。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是一个阶级的意志能否变为国家意志从而上升为法律的关键。只有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因而唯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也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所谓“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个别集团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的体现。

第二，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说明法律具有主观性。但是，统治阶级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因为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任意制定法律。如果硬要去制定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那么所制定的法律形同虚设，只能是一纸空文。因此，法律必然具有客观性，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综上所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其目的是建立与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

2.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由法律的本质所决定的法律区别于其它上层建筑现象的主要特点。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点：

第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政治、国家、文化等现象不同，它首先直观地表现出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即模式、规则之意，人类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例如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社团章程和法律规范等。法作为社会规范中的一种，除了具有所有社会规范共同具备的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共性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如马克思所说，它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首先，法的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更肯定、更明确、更普遍。法明确地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模式、标准或方向；法肯定地规定了人们行为的尺度或界限，以及违反超越界限将招致的法律后果；法无例外地普遍适用于全体公民。其次，作为发达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其它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严谨的逻辑结构。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社会

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这种被制定出来的法就是通常所讲的成文法。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这种法律就是通常所讲的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法律的这两种产生途径，表明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又意味着法律具有普遍有效性。法律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当然，法律的普遍有效性不是指一切法律法规都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公民有效，而是指在各自的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法律的这一特征，是法律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例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社团规章等都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第三，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其它社会规范，有的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有的虽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不明确、具体，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法律的主要内容不外是关于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法的作用、法的社会价值就在于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统治阶级的目的。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最显著的特征。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就意味着法的实施是以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构为后盾的，其它社会规范虽然也有某种强制性，但都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例如社团规

章的实施有该组织纪律的保证，其范围仅仅限于本组织的成员。道德规范则由信念、教育、舆论影响等精神力量加以维护。

3. 法律产生的原因和一般规律是什么？

世界各国法律的起源虽有各自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不同形式，然而仍有共同的原因和一般规律。

第一，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与农业分离，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的分工又促成了商业的独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即国家），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地位，约束人们的行为，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于是，法律便应运而生了。法律的产生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根本不是如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宣称的是“神创造”、“上帝创造”、“智者创造”的，也不是从来就有的。这是法律产生的共同规律之一，也是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

第二，法律的产生有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在社会由局部质变到完全

质变的过程中，氏族习惯的消失、法律的出现，是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最终确立同步完成的。有些原始社会的习惯被抛弃不用了，有的在形式上得到保留，但其内容则逐渐渗透进阶级色彩，最后转化为完全的法律。如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到血亲复仇到同态复仇到习惯法的演变便是一个典型例证。所以，法律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一样，并不是突然出现的。最初出现的法律往往渊于习惯，由习惯到法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三，法律产生的过程受宗教、道德的影响极大。

刚刚产生的法律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正因为氏族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所以，脱胎于氏族习惯的法律也必然地受宗教和道德的影响。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印度的《摩奴法典》和通行于伊斯兰国家的《古兰经》便是法律、道德规范和宗教戒律三位一体的杂烩。当然，反映到法律中的宗教和道德必然是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

4.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怎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的观念和行为规则的总称。法律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的关系如下：

第一，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体现共同的阶级利益与要求，完成共同的使命，二者相辅相成，共同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